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71號

原 告 鄧枝南  
訴訟代理人 包喬凡律師  
被 告 天天加油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兼 法 定  
代 理 人 林李秀貞  
被 告 林鈺峰  
林聖堯
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天加油站有限公司、林李秀貞、林鈺峰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,14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地上物(面積約10平方公尺)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占用土地之價值計之。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。系爭土地鄰近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於民國111年3月15日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51,894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在卷可參，堪信被告占用土地之客觀價值應約為518,940元(計算式：10平方公尺×51,894元=518,940)，故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8,940元。再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

01 占用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87元，核屬附帶請求起訴後之  
02 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 
03 47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04 5%計算之利息，則屬請求起訴前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  
05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  
06 訟標的價額共為566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原  
07 告已繳納之5,140元，尚應補繳2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08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  
09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  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  
15 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7 書 記 官 曾小玲